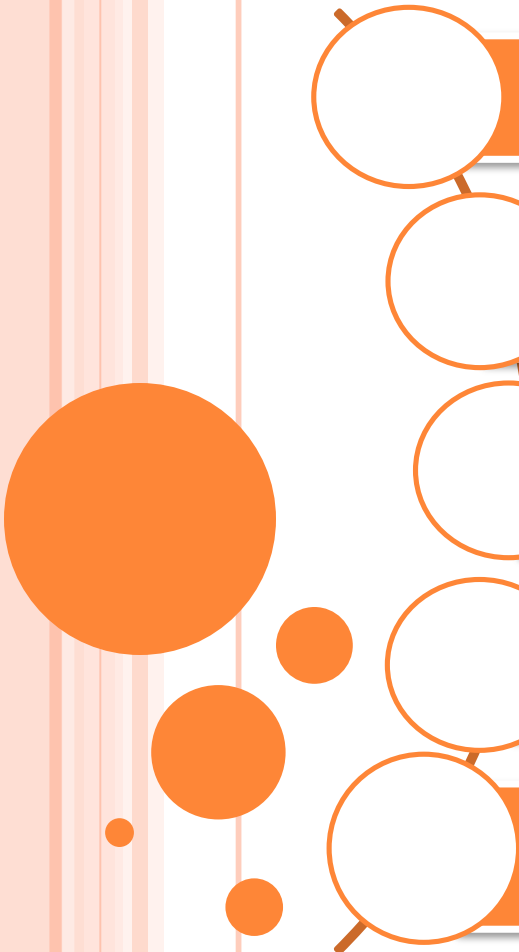


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 家長支付費用之補助相關事宜



一、撥款方式

二、收費及修正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

三、中途離園幼生之造冊事宜

四、期末核結清冊造冊相關事宜

五、注意事項

一、撥款方式

何時
預撥？

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，每學期採二期撥付，分別於**期初**、**期中**辦理

預撥
多少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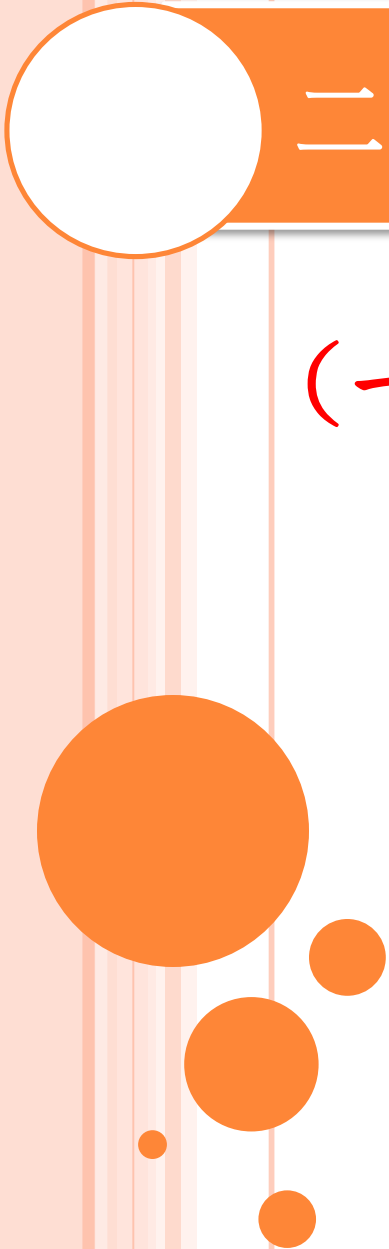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全學期應支付費用=政府每生每月支付數×實際招收幼生數×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

何時
結算？

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於**1月31日前**、**7月31日前**辦理核結，如幼生中途入(離)園衍生費用，致政府支付費用不足者，本局應予追加；有剩餘者，機構應繳回本局

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撥款方式

學年別	各期撥付數	撥款日期
110學年度第1學期 (第1期款)	預撥全學期之50%	110/8/1以前
110學年度第1學期 (第2期款)	全學期預估應支付數 -第1期款	110/9/30以前
110學年度第1學期 (期末核結造冊)	第1期款+第2期款 -期末核結清冊金額	111/1/31前造冊完成， 具體執行細節將另於 「幼生系統/公告開放區/ 公布欄」通知。



二、收費及修正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

(一) 學期初可以先做什麼呢？

學期初應先了解園內幼生
是否符合**低收、中低收**身分，
並於全國幼生系統完成**低收、
中低收查調**。

1. 針對有低收、中低收幼生，先進行低收、中低收身分查調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KIDS

單位 姓名: []

回首頁 | 窄見字 | 使用說明 | 常見問題 | 登出

850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公告開放區](#) > [公布欄](#)

公布欄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幼生資料維護
 -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**
 -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請領紀錄查詢
 - 幼生資料匯入
 - 幼生資料異動
 - 收費情形設定
 -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幼生班級設定
 -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1	高	教育部通報-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配合事項	2020/01/30	系統管理者	系統管理者

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 - 幼兒園資料維護
 - 幼生資料維護
 -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 -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 - 請領紀錄查詢
 - 幼生資料匯入
 - 幼生資料異動
 - 收費情形設定
 -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 - 幼生班級設定
 -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 -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

挑選欲申請查調小朋友

本幼兒園尚未有幼兒提出查調申請，請先點選左上按鈕進行勾選要查調幼兒名單！



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
1191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](#) >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
主要功能：

公告開放區

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
- ▶ 幼兒園資料維護
- ▶ 幼生資料維護
- ▶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
- ▶ 園所幼生清冊列印
- ▶ 請領紀錄查詢
- ▶ 幼生資料匯入
- ▶ 幼生資料異動
- ▶ 收費情形設定
- ▶ 班級代碼(名稱)設定
- ▶ 幼生班級設定
- ▶ 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
- ▶ 班級人數統計表
- ▶ 免學費補助專區
- ▶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
- ▶ ★原民會補助專區
- ▶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	(0)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幼生姓名					
班 別	請選擇 ▾	班名：	請選擇 ▾	查 詢	不申請查調離開						
項次	申請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姓名		班名			
1	☐	B12		20							
2	☐	B12		20							
3	☐	B12		20							
4	☐	B12		20							
5	☐	B12		20							
6	☐	B12		20							
7	☐	B12		20							
8	☐	B22		20							
9	☐	B22		20							
10	☐	B22		20							
203	☐	B22		20							
204	☐	B12		20							
205	☐	B12		20							
206	☒	B12		20							
207	☒	B12		20							
208	☒	B12		20							

確定申請，開始線上查調低收中低身份資料

3

勾選後，按「確定申請，開始線上查調」

9	B [] [] [] []	林 [] []	2 [] [] [] []	具低收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10	B [] [] [] []	林 [] []	2 [] [] [] []	具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
④

具低收、中低身份

→ 政府協助支付金額就會呈現全額

16	B [][][][]	張 [][]	[][][][]	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17	B [][][][]	林 [][]	[][][][]	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			修改查調屬性 取消查調申請

5

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 → 同意

不具低收、中低身份 → 不同意

→ 家長佐證資料後 → 修改查調屬性

請幼兒園先行審視家長佐證資料，確認無誤後再自行修改幼生低收、中低收身分。

【此部分無須再傳真資料至本局】

(二) 發下「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

(110年8月24日，局網公告編號：169375)

- 1、依下列操作說明 列印 並 發下 家長通知單，建議以 書面 提醒家長確認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是否正確：

※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

準公共專區



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



勾選並列印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

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

經資訊平台比對，您的小朋友為第 2 胎，幼兒園全學年的費用（除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外），因為政府的協助，您每月只要交 2,500 元，其餘的差額由政府幫您繳交給園方。若您有相關疑義，請直接洽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2、欲修改『2-5歲幼生胎次』或『5歲經濟屬性』：

(1)請各校(園)檢附「幼生胎次及經濟屬性修正申請表」及家長佐證資料。

(2)先行初審後傳真(傳真號碼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致電04-22289111與分機54404謝小姐確認。

(3)倘文件超過5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：「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 謝詩涵小姐收」

※請於信封註明

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-準公共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」

手冊附件7-3

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 準公共幼兒園 2-5歲幼生胎次 及 5歲幼生經濟屬性 修正申請表

就讀幼兒園：

幼兒園電話(含分機)：

送件日期：

修改項目(請填戶政 驗單或家戶年所得)	姓名	幼生 身分證字號	原胎次 或經濟屬性	欲修改之胎次 或經濟屬性	備註(請填寫檢 附證明資料或 加註說明事項)
Ex: 修改戶政驗單	張小書	B245879508	第1胎	第3胎	戶籍謄本
Ex: 修改家戶年所得	張小明	B245879509	☐ 30萬元(含)以下 ☐ 逾30-50萬(含) ☐ 逾50-70萬(含) ☒ 逾70萬(含)元	☐ 30萬元(含)以下 ☒ 逾30-50萬(含) ☐ 逾50-70萬(含) ☐ 逾70萬(含)元	戶籍謄本、 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清單、110年 度財產歸屬資 料清單

備註：

一、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2名、第3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1、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- 2、胎次別為第1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2的弟弟為第2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
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二、欲修正幼生胎次或經濟屬性，請檢附此「修正申請表」及下列相關文件：

(一)修改幼生胎次：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詢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(二)5歲大班修改家戶經濟屬性請檢附：

- 1、幼兒及監護人最近一次異動之戶口名簿影本(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，以證明監護權(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)；倘單一監護者，請檢附110年8月1日之後申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2、幼兒及監護人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3、幼兒及監護人110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三、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，檢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(傳真號碼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教育科，並致電04-22289111，分機54328謝小姐確認，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。

四、另備文件超過5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幼兒教育科謝姓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110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】。

承辦人：

幼兒園主任/園長：

三、中途離園幼生之造冊事宜

※ 倘**幼兒中途離園**，請各園務必於幼生**離園2天內**儘速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稱幼生系統)登載離園日，並於登載當日進行中途離園幼生核結清冊造冊，俾利期末核結，步驟如下：

1. 進入本系統/準公共專區/點選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。
2. 點選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。
3. 勾選藍色中途離園幼生。
4. 按儲存(可以列印也可修改)即可。

請**先**登載幼生離園日後**再**造冊，以免日後期末核結時，發生金額錯誤之情形。

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KIDS

[回首頁](#)
[罕見字](#)
[使用說明](#)
[常見問題](#)
[登出](#)


公布欄

1184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公告開放區](#) > [公布欄](#)

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準公共專區
 - 幼生收費數額表
 - 幼生身分屬性及其收費明細
 -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1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1	高	準公共幼兒園申請2至4歲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弱勢加額差額採計，比照中央以調整收費前（調薪前）之收費金額計算！	2019/09/18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魏腰鈴
2	高	108年度第2期(108學年度第1學期)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開始受理囉	2019/09/12	台中市原民局	趙芸萱
3	高	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案，請貴園規劃辦理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分項報送計畫書，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計畫，寄送至本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）黃鈺珊主任收。	2019/09/06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魏腰鈴
4	高	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經調整者，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補正相關資料提供本局檢核。	2019/09/02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魏腰鈴
5	高	108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準公共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正事宜	2019/08/14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魏腰鈴
6	高	108年度第2期(7-12月)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(中、小班)(即108學年度第1學期)相關規定注意事項	2019/08/06	台中市原民局	趙芸萱

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KIDS

[回首頁](#)[罕見字](#)[使用說明](#)[常見問題](#)[登出](#)

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1195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準公共專區](#) >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準公共專區
 - 幼生收費數額表
 - 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
 -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-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

學年學期

108學年度

第一學期

申請日期

清冊編號

清冊狀態

全部

[查詢](#)

查無符合條件之資料！

[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](#)

2



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969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時](#) [首頁](#) > [準公共專區](#) >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主要功能：

* 公告開放區

*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
* 準公共專區

▶ 幼生收費數額表

▶ 幼生身分屬性及其收費明細

▶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*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

幼兒園名稱

申請學年度 108學年度第1學期

申請日期 2019/10/03

清冊編號 X19100900033

清冊狀態 新申請

契約人數： 人

全選

全不選

註：藍色代表離園生；非離園生需於當學期最後一個月才可申請

申請	項次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出生日期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
☒	1	B			4,691	2,346	0	0	0	0
☒	2	E			3,024	3,024	0	0	0	0
☒	3	B			3,024	0	0	0	0	0
☒	4	B			1,512	0	0	0	0	0
☒	5	B			3,024	3,024	0	0	0	0
☒	6	D			3,024	0	0	0	0	0
☒	7	B			3,024	3,024	0	0	0	0
☐	8	B			3,024	3,024	3,024	3,024	3,024	3,024
☐	9	R			3,857	3,857	3,857	3,857	3,857	3,857

儲存(可以列印也可修改)

儲存後送出申請(只能列印不能修改)

離 開

4

四、期末核結清冊造冊相關事宜

- (一)110學年度第1學期應於111年1月31日前辦理核結，因幼兒中途入(離)園衍生之費用，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，應予追加；有賸餘者，由園方繳回本局，具體執行細節將另函通知。

上述日期為要點規定，請各
園於核結當月應注意
本局函文或幼生系統公告

各園送出核結清冊後倘需修
正，請務必與承辦人聯繫

(二)期末核結造冊步驟：

1. 進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稱幼生系統)/準公共專區/點選**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**。
2. 之前已造冊中途離園幼生，請於同一清冊內勾選其他幼生；倘無此情形，則點選**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**。
3. 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無誤後，勾選「全選」及「儲存送出申請」。
4. 列印核結清冊紙本及核章後，依屆時公告規定之日期送達本局，俾憑辦理清冊審核作業。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期末核結系統操作說明（每年1月、7月）



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

公告欄

項次	重要性	公告標題	公告日期	公告機關	公告者
1	普通	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申請流程	2018/09/06		...

主要功能：

- 公告開放區
- 簡訊專區
-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
- 準公共專區
 - 幼生收費數額表
 - 幼生身分屬性及其收費明細
 -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**

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幼兒園名稱 () 私立 幼兒園

學年學期 107學年度 第一學期 申請日期

清冊編號 清冊狀態 全部

查詢

查無符合條件之資料！

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※點選「新增核結清冊」，可檢視當學期園內幼生（含離園生）每月由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之金額。

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764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誌](#) [首頁](#) > [準公共專區](#) >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幼兒園名稱	()	私立	幼兒園
申請學年度	107學年度第1學期	申請日期	2019/01/17
清冊編號	X19011100022	清冊狀態	新申請 契約人數：00人

1 ☒ 全選 ☐ 全不選 註：藍色代表離園生；非離園生需於當學期最後一個月才可申請

申請項次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出生日期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
☒ 1	A123456789	000	0/0/0	1,548	0	0	0	0	0
☐ 2	B223456789	000	0/0/0	0	1,548	3,096	1,548	0	0
☐ 3	C123123123	000	0/0/0	5,596	5,596	5,596	5,596	5,596	5,596
☐ 4	D234234234	000	0/0/0	5,596	5,596	5,596	5,596	5,596	5,596

2

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 1193 秒後自動登出 [重新計誌](#) [首頁](#) > [準公共專區](#) > 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幼兒園名稱	()	縣私立	幼兒園
學年學期	107學年度 第一學期	申請日期	
清冊編號		清冊狀態	全部

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

項次	清冊編號	學年學期	申請日期	審核狀態	最後審核日期	功能
1	X19010400032	107.1	2019/01/17	審核中		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列印"/>

※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步驟：

- ①選擇「全選」或勾選「部分幼生」。
- ②選擇完幼生後，點選「儲存」或「儲存後送出申請」，即可完成造冊。
- ③請列印出清冊紙本，核章後送所屬縣(市)政府辦理核結作業。
- ④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有不足者，應予追加，有餘款者請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指定期限辦理繳回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各園倘欲修改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之幼生身分屬性(胎次及經濟屬性)，請先行初審後填具幼生身分屬性修正申請表，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【傳真04-25274559 本局幼兒教育科並致電04-22289111，分機54404謝小姐確認】

請各園提醒家長，相關證明文件應及時提供

倘文件超過5頁，請改郵寄本科，封面請備註【準公共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】

(二)核結造冊時，請各園審慎核對
以下資料：

1. 園內幼生之家長支付及政府協助之費用。
2. 倘幼生有當月或當學期中途入離園，應以實際就讀情形造冊。

(三)補助款撥付事宜

本局每期撥付補助款會以各園**上期匯款帳戶**為依據撥付補助款，倘各園有修正【**銀行帳戶資料：銀行分行代碼、帳號及戶名**】，請**務必**與本科承辦人聯繫，以免產生退匯情形。

幼生入、離園日期會影響家長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請領

因就讀公幼、非
營利及**準公共幼
兒園**日數逾**15**天
以上則無法申請
津貼

請各園於家長提出離園
時落實離園申請手續
(以**書面**方式為宜)及程
序並於**當日**至全國幼兒
園**幼生系統登載**，避免
發生爭議及影響家長領
取權益

已就讀準公共園亦申請本市弱勢加額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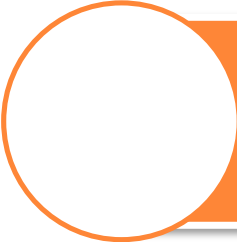
以補差額方式
補助

另見
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
詳細說明

重申關於收費規定
(倘經查證屬實將依本市收退費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裁處)

請各園不要額外
向家長收取未經
本局核定之費用

請各園落實應給
予家長收費收據



補充事項

110-1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第1期款
已於110年7月30日入款



感謝各位聆聽！

